（上接 B57 版）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房地产	36,439,000.00	0.4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19,958,500.00	1.62
工业	154,762,450.00	2.08
公用事业	126,534,000.00	1.70
金融	126,249,000.00	1.70
能源	35,800,000.00	0.48
日常消费品	48,145,600.00	0.65
医疗保健	483,355,234.00	6.51
合计	1,131,243,784.00	15.2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16,225,851	415,381,785.60	5.59
2	600886	国投电力	38,827,688	276,064,861.68	3.72
3	601607	上海医药	68,493	1,689,037.38	0.02
3	H02607	上海医药	15,703,000	264,281,490.00	3.56
4	002048	宁波华翔	12,631,552	199,400,793.92	2.69
5	000860	顺鑫农业	9,758,449	198,584,437.15	2.67
6	600729	重庆百货	6,690,881	197,046,445.45	2.65
7	600297	广汇汽车	25,844,827	190,217,926.72	2.56
8	600674	川投能源	20,358,526	185,262,586.60	2.50
9	600340	华夏幸福	5,301,297	173,935,554.57	2.34
10	600048	保利地产	12,159,586	163,789,623.42	2.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3,601,469.00	3.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3,601,469.00	3.6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1,437,210	140,070,486.60	1.89
2	010107	21国债(7)	1,320,520	133,530,982.40	1.8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22,394.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21,369.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93,732.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337,496.0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29	重庆百货	197,046,445.45	2.65	停牌
2	002048	宁波华翔	84,117,098.80	1.13	非公开发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恒利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7.11.1-2017.12.31	0.80%	0.18%	0.20%	0.54%	0.60%	-0.36%
2018.1.1-2018.3.31	-1.00%	0.94%	-1.44%	0.70%	0.44%	0.24%
2017.11.1-2018.3.31	-0.21%	0.72%	-1.24%	0.64%	1.03%	0.08%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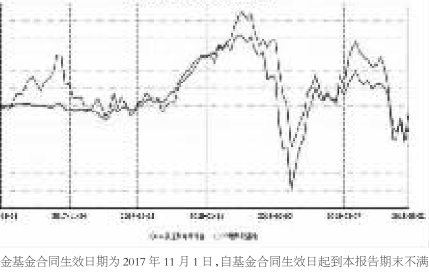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 / 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月费;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刊登的《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三）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托管人的信息。

（四）更新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增加了基金的募集信息。

2、删除了涉及募集期的描述。

（五）更新了“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增加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2、删除了涉及基金合同生效和募集失败的描述。

（六）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七）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八）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九）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十）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更新了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7-11-02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17-11-1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7-11-22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7-11-22
5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017-12-01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赎回限额、最低账户保留份额的公告	2017-12-05
7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17-12-06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7-12-20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7-12-29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17-12-30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8-01-01
12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8-03-29
13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富国大通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大通”）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富国大通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71	是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972	是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167	是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168	是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254	是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255	是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496	是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497	是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505	是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506	是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 50 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是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9	是
前海开源股息率 100 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是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07	是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690	是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691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666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667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662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663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04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05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942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43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901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02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314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315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80	否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316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317	是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是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是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65	是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770	是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8	是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02	是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07	是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01	是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302	是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4368	是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4369	是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是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95	是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496	是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 100 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49	是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78	是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360	是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6	是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60	是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61	是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932	是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933	是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602	是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603	是
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38	是
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139	是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541	是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542	是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23	是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1865	是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290	是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291	是
前海开源外向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2	是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1870	是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1871	是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E	004210	是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218	是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219	是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09	是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80	是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53	是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454	是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453	是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454	是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62	是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638	是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8	是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23	是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324	是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679	是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79	是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是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96	是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99	是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57	是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58	是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 A	004473	是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 B	004474	是

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国大通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富国大通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富国大通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富国大通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富国大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富国大通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 A、B、E 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同一基金 A、C 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0916833 400-088-0088
网址:www.fuguowealth.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3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66 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85 人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36 元 / 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毕松羚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	5.46%	0.21%
2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50	13.66%	0.52%
3	杨丙刚	副总经理	20	5.46%	0.21%
4	毕耜新	副总经理	18	4.92%	0.19%
5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0	5.46%	0.2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0 人）			238	65.04%	2.49%
合计			366	100%	3.8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9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需改进)	E（不合格）
绩效得分	≥95	85-94	75-84	60-74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86 人。在缴款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6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85 人。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4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毕松羚、谭在英等 85 人缴纳的新增股款人民币 41,577,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917,6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60,000.00 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2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9,220,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99,857	46.46%	3,660,000	–	48,059,857	48.44%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4,399,857	46.46%	–	–	44,399,857	44.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660,000	–	3,660,000	3.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60,143	53.54%	–	–	51,160,143	51.56%
三、总股本	95,560,000	100.00%	3,660,000	–	99,22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9,922 万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69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56 万股增加至 9,922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31.12%的股份;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毕心德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29.97%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份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车业”）通知，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1,2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浩洲车业通过挂牌交易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 1%以上。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 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洲车业	大宗交易	2018年 06 月 12 日	4.50	9,831,280	1.21%

2、股东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上述减持前持有股份		上述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浩洲车业	合计持有股份	27,268,720	3.35%	17,437,440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8,720	3.35%	17,437,440	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浩洲车业相关承诺的情况。

4、2017 年 12 月 18 日，浩洲车业减持本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浩洲车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为:（1）撤销管理中心、战略市场部，新设运营中心、营销中心;（2）撤销高速公路业务部、ETC+ 业务部、物联网业务部、RFID 业务部、汽车电子业务部;（3）撤销品牌与文化管理委员会、产品与市场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委员会。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秘办、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

（3）监事会。

2、经营层: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首席运营官;

（3）首席技术官;

（4）总裁助理;

（5）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

（6）职能部门:下设总裁办、品牌及公共事务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战略投资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及下设城市 ITS 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 2 个业务部，在技术中心下设工业设计中心;

（7）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8）驻外办事处:南京办事处、武汉办事处、昆明办事处。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3,182,067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铭志、程青民
电话:0755-33386666
邮箱:info@gem.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滨、陈立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775
电子邮箱:huangxying@guosen.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 外高 01,16 外高 02,16 外高 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63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2 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 外高桥 SCP002，代码:011801085），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87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 4.15%。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全额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 057 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新增出资 3,721,277,022.62 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1,2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22.6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德资管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0 元增加至 4,721,270,000.00 元。

近日，海德资管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现已取得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4.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
5.法定代表人:戴扬
6.注册资本:肆拾柒亿贰仟壹佰贰拾柒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